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黃曼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複代理人 廖煜堯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黃民主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惠敏律師

陳家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履行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04,286元，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提起上訴，上訴標的價額為16,075,024元（計算式：16,604,286-529,262=16,075,024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0,256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73,760元，尚應補繳56,4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呂怡萱